

歐盟《化妝品條例》對人造麝香類化合物的法規要求

	部分歐盟相關要求
傘花麝香(musk moskene)	禁止使用於化妝品中
西藏麝香(musk tibetene)	
葵子麝香(musk ambrette)	
酮麝香(musk ketone)	香精和淡香水類產品上限分別為1.4%和0.56%
二甲苯麝香(musk xylene)	香精和淡香水類產品上限分別為1.0%和0.4%
佳樂麝香(HHCB)	超過0.001% (駐留類產品) 時應作出適當標示▲
吐納麝香(AHTN)	香精類產品上限為2.5%



▲ 根據歐盟法規Regulation (EU) 2023/1545，自2026年7月31日起，新產品在歐盟地區上市前必須符合成分標示要求，現有產品的標示更新須於2028年7月31日前完成，以確保全面合規。